

证券代码：831149

证券简称：奥美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山东农业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梅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邮编	250000
所属行业	农业
主要业务	农、林、牧、渔产品的种植、养殖； 粮、棉、油的生产、销售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NA4P91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5,043,280	直接持股 55,043,280 股，占比 51.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1.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43,280 股，占比 51.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已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88 次党委会、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48 次总经理办公会、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5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5,043,280 股股份转让给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转让后山东农业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51.00%变为 0%，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0%变为 51.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同一控制下国有资本管理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5,043,280 股股份（占比 51.00%）转让给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转让有利于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农业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